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荆州荆化 70%股权，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对公司未来磷化工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挂牌底价为 11,343.47 万元，是根据湖北亚隆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鄂亚隆评报字【2020】第 160 号）中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荆州荆化 70%股权的事项。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名：（2021年4月9日）

陈礼合
杨晓宇
张以燕
周新平
苗勇
宿天峰
李如刚